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办事处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2024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办事处严格遵循区政府的整体规划与工作指引，深度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将满足群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不断强化各项工作举措。针对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以及公共政策相关事项，迅速且及时地向社会各界予以公开，稳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朝着纵深方向发展，有力确保了公民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主动公开。**财源街道充分借助泰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这一重要平台，全方位、多维度地公开各类关键信息。共发布信息79条，其中涵盖了机构职能的详细介绍，让群众清晰了解各部门职责；法规文件的及时发布，确保群众知悉政策依据；财政信息的透明公示，保障群众对财政收支的监督；人事信息的有序公开，促进人事工作的公平公正；决策公开让群众参与决策过程，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使工作接受群众检验；业务动态实时更新，组织管理规范展示，政策解读与回应精准到位，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关键环节。通过这些全面且细致的公开举措，真正做到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2.依申请公开。**2024年，本单位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明确了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职责分工、受理范围、办理时限等内容；2024年共受理两件依申请公开，主要内容涉及辖区居民住房漏水问题、街道2020-2023年各年常住人口数量相关信息，均已合法合规按期答复，未出现复议、诉讼情形，全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3.政府信息管理。**财源街道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置于重要位置，全力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与有效性。为加强组织领导，将该项工作纳入重点议事日程，作为推动街道发展和提升服务水平的关键环节。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明确各科室的职责分工，创新构建了高效工作机制，使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制度得以严格落实。针对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重点、难点问题，定期开展研讨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财源街道以完善政府网站与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为抓手，完善采编、审核流程，聚焦重点领域，专人深挖信息，按季度更新指南与目录，保障信息及时、准确发布。政务新媒体方面，加大在 “和美泰山”“掌上泰山区”投稿力度，依热点定期发布政策解读、民生实事等内容，及时回复群众关注关心的问题诉求。政务公开专区设立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与各社区，配备电脑、查询一体机，专员每日维护设备、更新资料，每月组织工作人员培训，为群众提供便捷信息查询与咨询服务。同时，街道统一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依托 “爱山东・泰好办” 提升惠民效能。线上加强移动端建设、升级智慧政务平台，开发特色平台；线下发挥企业服务专员制度效能，常态化召开会议，践行 “一线工作法”，主动解企业诉求。

**5.监督保障。**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登记审查制度，从源头上确保信息的质量和安全性。主动接受区政府的工作考核与监督指导，积极配合各项检查评估工作，不断改进自身工作。同时，街道内部建立了不定期自查自纠机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为拓宽监督渠道，专门设立了监督投诉电话，鼓励社会公众和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对收到的投诉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和分类处理，实施闭环管理模式，确保每个投诉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答复和处理。通过强化监督保障措施，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 0 | | |
| 行政强制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  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街道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但也存在部分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解读方式方法不够创新多样。**二是**信息水平、质量还有待提高，部分信息的发布和更新不够及时。**三是**公众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虽然通过多种渠道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但公众的参与积极性和主动性还不够高，部分公众对政务公开的关注和参与主要集中在与自身直接利益相关的事项上，对其他领域的参与度较低。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提升政策解读创新能力。**提高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和主动性，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的创新与质量提升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政策解读研讨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与，共同探讨新颖的解读方式，有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朝着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秉持“谁主办、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及时且主动地公开政府信息，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二是深化学习培训，提高信息质量与时效。**组织干部开展集中学习，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规定。定期组织街道干部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培训，邀请信息审核、采编等方面的专业人士进行授课，重点学习信息发布的规范标准、内容审核要点以及信息更新的时效性要求。重点抓好科技管理和项目、财政资金、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等相关信息公开，严格对照条例要求，规范开展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意见征集反馈、行政权力执行和结果公开等工作，提高政务公开更新效率和频率。**三是优化总结提炼，增强公众参与积极性。**针对各主要业务科室的工作职责，个性化制定公开计划，强化对公开内容的检查和督促，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全面梳理现有公众参与渠道的运行情况，分析公众参与度低的原因，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方案。定期对公众参与的反馈意见进行总结提炼，将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内容，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专题座谈会、听证会等活动，邀请公众参与讨论和决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规定和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处理费。

2.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财源街道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以严谨务实的态度全面对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办事处精心调配人员，指定业务能力强、责任心重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信息更新工作。同时，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要求工作人员按照既定的标准与流程，对各类政务信息进行及时、准确的更新，做到内容无遗漏、数据无差错、发布无延迟，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成效 。

3.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财源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4.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4年，财源街道办事处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短视频等平台架起政务公开连心桥，用贴近群众生活的方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强化文化惠民品牌建设，持续擦亮“慧‘财’来”政务公开财源品牌，通过以“训”促“慧”、促进政务公开高效推进，以“汇”促“慧”、打造政务公开阵地体系，以“惠”促“慧”、优化政务公开服务模式，以“问”促“慧”、推进政务公开攻坚问效，持续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打造“财源样板”。

5.财源街道办事处无需要说明的数据统计事项。

6.财源街道办事处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7.财源街道办事处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予以报告的事项。